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基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京基集团	是	74,991,331	33.36	10	2025年11月3日	2025年11月28日	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合计	-	74,991,331	33.36	10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京基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京基集团										

京基集团	224,771,000	29.97	224,771,000	149,779,669	66.64	19.97	0	0	0	0
合计	224,771,000	29.97	224,771,000	149,779,669	66.64	19.97	0	0	0	0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京基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